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5357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坤浩

地 址 河南省通许县练城乡欧阳岗村十组

代理机构 标诺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护肤用化妆剂；美容面膜；洁肤乳液；润发乳；洗发液；美容用凝胶眼贴；香水；洗衣剂；香皂